

关于印发《栾川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各相关单位，各文旅企业：

现将《栾川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7 月 26 日

栾川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我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迅速采取正确和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危害和影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9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 年 5 月 1 日）
-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8）《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3 月 30 日）

2.部门规章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订）；

(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处置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申请表、登记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信息〔2009〕6 号）；

(4) 《关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5)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安委〔2009〕15 号）；

(6)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25 号）；

3.技术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4.其他资料

《栾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公共文化场所和在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文化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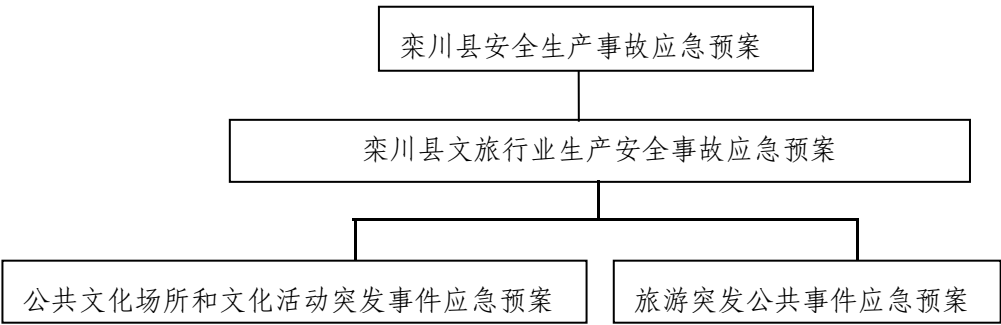
作。

1.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是本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广场等建筑物，以及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游艺场所、剧院（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场所。

2.本预案所指文化活动，是在本预案所指的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

3.本预期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四）应急预案体系



（五）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加大宣传普及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公共文化场所和文

化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

2.依法管理：全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属地负责：按照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条块结合的文化管理体制，处置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政府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指导协调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快速反应：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应相应建立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各级预案，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二、事故风险描述

栾川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有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地震、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等。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我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工作的领

导，成立栾川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指挥长，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包括政府办、宣传部、团县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人武部、文广旅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消防大队、商务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健委、气象局、民政局、融媒体中心、国网栾川供电公司、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主要职能委局及 15 个乡镇（街道、示范区）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局，文广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处置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处置。

（二）工作职责

1.各乡镇（街道、示范区）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文旅市场秩序维护，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基本稳定。

（2）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和值班人。

（3）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重大灾害及事故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2.各相关委局

县政府办：负责应急处置整体协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乡镇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宣传部：协调整合县内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建立官方新闻发布矩阵，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及时；加强网络舆论监控，及时关注，及时回应，引导正确舆论导向。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团县委：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红十字会及社区志愿者，建立一支救援队伍，形成广泛参与重大灾害及事故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导检查全县各乡镇（街道、示范区）、有关部门、文化行业单位履行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职责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对于职责履职不到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严厉处置。

县人武部：根据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县文广旅局：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及时掌握全县情况、信息；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文旅企业等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应急安全有序。牵头协调、处置公共文化场所

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突发事件。

县财政局:负责对突发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县级负担经费的保障落实,督促落实乡镇(街道、示范区)财政负担的应急防治资金和救援资金,对突发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及时派出报道组,深度报道一线情况,及时播报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加强对突发事件地的治安管控,增派警力,增加夜间巡逻频次,严防各类治安案件发生。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全县应急处置预案,牵头处理安全突发事件,负责督导全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安全综合监管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全县旅游安全。

县消防大队:加强对县内各网吧、KTV、游艺场所、剧院(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养护完好、运行正常,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全力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第一现场交通通畅、各种救援设备能及时到达现场。在危险路段要设置禁行标识或者开辟通行便道,方便救灾与疏散群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市场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无证经营、强买强卖、围追兜售、虚假广告等不法行为,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确保全县市场秩序良好。

县卫健委:组建医疗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尽快形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原则。尽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制定卫生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人、专车做好突发事件人员救护工作,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通畅。及时向灾情严重地区派出医疗队,做好医疗应急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依法做好人员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中的人员伤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加强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一旦

出现上述情况，县公安局应当依法查处、民政局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的及时予以更新。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而本县紧缺且无生产能力的物资，应当在保证一定数量储备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建立畅通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能够迅速调入所需物资。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按照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审核上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国网栾川县供电公司：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电力保障工作体系，负责受灾区域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施的抢通恢复工作。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警

1.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督促场所和活动主办方演

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2.公共文化场所需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3.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公安部门登记备案。

4.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负责当地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

5.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主动联系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

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三）信息报告

1.基本原则

（1）迅速

突发事件发生时，乡镇（街道、示范区）应及时向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66812344。办公室接报信息并核准后，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安委会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

（2）真实

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全面

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2.报送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3）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4）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信息传递

向社会救援力量发出支援请求时，应明确事故发生地时间、

地点，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类型，涉险人数及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联系方式、人员等。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已经或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2.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已经或可能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3.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已经或可能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及以上5000万以下，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4.一般突发事件（Ⅳ级）：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二）响应程序

发生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本辖区应急处置工作，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三）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建议；

2.各有关单位应主动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人员抢救和现场抢险，并随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县文广旅局机关各股室、下属二级机构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分类，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投入到应急工作中。

（四）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了有效控制，伤亡人员现场抢救工作结束、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环境符合有关标准，不会继续给环境和人员构成威胁，经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综合评估，达到了应急终止的条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应急行动才可结束。

（五）信息公开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外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在新闻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信息发布部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后期处理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协助开展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事件处理结束后，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起草报告报县安委会和市文广旅局。

（三）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四）奖惩有关人员。

七、 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应急通信支持保障措施(配备临时电源、手机、对讲机等), 在各种应急情况下都能够通信畅通, 信息传递及时。

2.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配备完好的通讯工具, 并始终保持在工作状态, 在接到通知后, 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3.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汇报电话（66812344），并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同时将联系方式发放到相关各单位。

（二）应急队伍保障

灾害发生时, 由县公共文化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情况第一时间联系县人武、应急、文旅、消防和各有关乡镇（街道、示范区），迅速组成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事故紧急救援、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 形成联动机制, 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 提高共同应对重大灾害及事故的能力。

（三）物资装备保障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重大灾害及事故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并按照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文广旅局与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重大灾害及事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所属单位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重大灾害及事故的预防活动，提高所属单位互助自救能力，协同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局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各文旅企业建立健全重大灾害及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及事故应急演练。

（五）监督检查

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局等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各有关单位、公共文化场所和活动主办单位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预案实

施有效。

八、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

对在重大灾害及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重大灾害及事故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栾川县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发布，预案实施后，县文广旅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三）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